

檔號：HAD K&TDC/13/9/24A/09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黃耀聰議員 (主席)
林翠玲議員 (副主席)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方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鄧國綱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潤達議員
黎名穗女士
梁嘉銘女士

列席者

廖峻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馮國華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莊國平先生	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劉立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籌劃及統籌) (荃灣及葵青區)3
梁翠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邱良添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夏樂欣小姐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
任浩晨先生	環境局能源科(1)助理秘書長
李嘉瑩醫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社區聯絡)1
方鳳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詹栢思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梁偉文議員	(因事告假)
麥美娟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告假)
蘇開鵬議員, BBS, JP	(因事告假)
王雪盈議員	(因事告假)
容永祺議員, MH, JP	(因事告假)
馮笑萍女士	(因事告假)
施傑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麥美娟議員、蘇開鵬議員、王雪盈議員、容永祺議員、梁偉文議員及馮笑萍女士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已作修訂，與會者應參閱會上提交的第一次修訂本。

4. 主席請秘書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鄧國綱議員、譚惠珍議員、雷可畏議員、李志強議員、方平議員、羅競成議員、黃炳權議員、林紹輝議員、許祺祥議員、周奕希議員、黃潤達議員、黃耀聰議員、林翠玲議員、徐曉杰議員、梁嘉銘女士及黎名穗女士。

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5. 雷可畏議員動議，譚惠珍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二零零九/一零)記錄。

續議事項

信用咭轉帳的陷阱

(社區事務文件第1、1c及1d/2009-2010號)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6. 主席表示繼上次會議討論後，秘書處再次邀請銀行公會和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出席會議，但他們沒有派代表出席，其回覆見文件第1c及1d/2009-2010號。他請區議會主席向部門反映應關注影響民生的議題，並應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以聽取委員的意見。

討論事項

要求社署解釋子女與父母同住的綜援政策

(社區事務文件第12及12a/2009-2010號)

(由許祺祥議員和林紹輝議員提出)

7.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劉立霞女士出席會議，社署回覆見文件第12a/2009-2010號。他請許祺祥議員和林紹輝議員簡介議題。

8. 許祺祥議員表示自去年開始，有不少長者反映社署收緊了與子女同住的長者綜援政策，他請社署澄清現時與子女同住而領取綜援的長者是否須要不時填報經濟狀況聲明，並詢問根據現時社署的機制，如子女因經濟問題而無力供養父母，但仍然希望與長者同住以便照顧，該長者可否申領綜援。

9. 林紹輝議員表示現時不少領取綜援的長者與同住家人關係惡劣，而且也有能力供養父母的子女拒絕供養父母，並拒絕填報經濟狀況聲明或與社署聯絡以便長者申領綜援，他詢問社署會否酌情處理有關個案。

10. 劉立霞女士表示社署並沒有收緊綜援政策，他們一直以來都是基於申請者的需要和現行政策審批綜援的申請。她指出按現時政策，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現時社署申請綜援的文件中並沒有“無能力供養父母表格”，長者無論是否與子女同住，亦需要接受入息審查，而子女則須提交入息證明或與長者在經濟上關係的資料。

11. 雷可畏議員指過往長者申請綜援時，社工也要求申請人子女在文件或表格上簽署才進行審批，他請社署澄清長者申請綜援的手續。

12. 劉立霞女士表示長者申請綜援時須接受入息審查，因此須提交由子女簽署的書面聲明，以證明該子女是否向父母提供經濟援助。

13. 雷可畏議員表示關注社署前線員工的工作態度，並請社署積極跟進特殊個案和加強與申請人的溝通。

14. 林紹輝議員詢問如有能力供養父母的子女拒絕供養父母，並拒絕填報經濟狀況聲明或與社署聯絡以便長者申領綜援，社署會否作出酌情處理或提供其他援助。

15. 劉立霞女士表示如申領綜援長者的子女不合作，社署不單會受理有關個案，並會轉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醫護社會服務部跟進個案，以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

16. 許祺祥議員請社署澄清現時與子女同住而申領綜援的長者，是否提交由子女填報的經濟狀況聲明，便符合申領綜援的資格。

17. 黃炳權議員指社署在審批綜援申請前，會要求申請者的朋友提交不會向申請者提供經濟援助的聲明，因曾有申請者向朋友借貸以解決經濟困難。他詢問社署審批綜援申請時的嚴格程度。

18. 徐曉杰議員請社署界定何為長者應有最基本而合理的生活水平，以及如何以金錢衡量上述水平。社署處理綜援申請時往往十分主觀，而且以申請者子女的家庭收入來衡量長者的申請綜援資格，但沒有考慮申請者的子女實際會向長者提供的經濟援助。他詢問如子女已聲明不會供養父母，該子女是否可享有供養父母免稅額。他請社署關注每個綜援申請個案，以及向綜援申請者提供足夠協助。

19. 劉立霞女士表示綜援的準則是以家庭為單位，以鼓勵家庭成員互相照顧，但在極特別的情況下，會按個別情況作出特別考慮，如果個別個案牽涉其他家庭問題，社署亦會作出跟進。至於黃炳權議員提出的個案，她表示根據現行的綜援政策，無論申請者的收入是來自朋友或親人，也會被視為收入的一部分，如該收入超出綜援政策的上限，便不符合申請資格。如果申請者的朋友不會再向申請人提供任何金錢援助，便須要提交不再向申請者提供任何金錢援助的聲明。

20. 黃炳權議員查詢如申請者朋友提供的金錢援助少於綜援金額，是否也要提交上述聲明。

21. 劉立霞女士表示綜援金額的計算方法是以認可的需要減去可以評估的收入，申請者朋友提供的金錢援助屬於申請者的收入，故須要澄清收入來源。如果申請者的朋友不會再向申請人提供任何金錢援助，便須要提交不再向申請者提供任何金錢援助的聲明。

22. 主席請劉立霞女士回應徐曉杰議員的提問。

23. 劉立霞女士表示有關子女已聲明不會供養父母，該子女是否可享有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問題，須在會後補充資料。至於綜援金的計算方法分三大類：(一)標準金額是供日常飲食和生活的金額，60歲以上而身體健全的獨居長者可得約2,500元，與子女同住的長者可得約2,400元，社署會根據不同年齡和身體狀況調整金額；(二)補助金是供長期領取綜援的傷殘人士或長者添置固定用品，也包括供單親家庭的保助金或居住於社區的傷殘人士的交通津貼；(三)特別津貼包括租金、購買眼鏡或學童學費等項目。根據上述三大類的綜援金，政府在綜援網下，制定了不同年齡或健康組別應有的金額以維持應有的生活，即被視為認可的需要。

24. 主席請社署在會後提供綜援金額類別和計算方法的詳細資料。

社署

25. 李志強議員不贊成朋友向綜援申請者提供的金錢援助也要作出聲明或申報，認為舉證收入來源的責任應在政府，而不是由申請者要求朋友作出聲明。

26. 雷可畏議員不認同社署要求向綜援申請者提供金錢援助的朋友作出聲明或申報，如社署未能即時向綜援申請者發放援助金，申請者將會面對嚴重的財政困難。

27. 徐曉杰議員指根據社署的標準，如果每月家庭總收入為7,000元，是否已不符合申請綜援的資格。社署在停止向申領綜援者發放綜援時，一般只以書面通知申領綜援者，而申領綜援者難以透過熱線電話聯絡社署職員，他請劉立霞女士反映該問題。

28. 許祺祥議員表示根據會上社署提供的資料，與子女同住的長者只要提交由子女填寫的聲明，證明子女不能供養父母，該長者便符合資格申領綜援，但社署的前線員工未能將上述情況轉達長者，請社署跟進該情況。

29. 黃潤達議員指不少長者沒有申領綜援，而且沒有參加強積金計劃，社署應考慮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令長者可以不用依賴子女供養，以及保障長者的退休生活。

30. 劉立霞女士表示綜援申領者須要申報經濟來源，原意是要審核申請者的收入，以核實申請者在經濟上能否支持其生活。審核的準則是以家庭為單位，並非同住子女聲稱未能供養父母，長者便自動符合了資格。有關舉證的問題，綜援申領者有責任向政府提供收入來源的資料。

31. 黃炳權議員詢問是否申請人宣誓日後不會向朋友借貸，便已符合申請要求，還是須要由向申請人提供借貸的朋友作出不會再提供借貸的聲明。

32. 劉立霞女士表示須要由向申請人提供借貸的朋友作出不會再提供借貸的聲明，方符合申請要求。

33. 主席詢問如向申請人提供借貸的朋友作出不會再提供借貸的聲明，但日後申請人在經濟上出現困難時，該朋友再次提供借貸，是否會觸犯法例。

34. 劉立霞女士表示如申請人的經濟狀況有任何改變，須向社署申報。她補充社署有緊急緩助金以應付申請者的需要，而且更可安排即時發放。

35. 主席總結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可申請綜援，請社署在處理個案時，因應個別情況作出彈性處理，並請社署在會後提供綜援金額類別和計算方法的詳細資料。

社署

(會後註：社署已提交補充文件，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2/2009-2010 號)

(梁子穎議員及潘小屏議員於二時四十七分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二時五十七分到達；潘志成議員於三時正到達；徐生雄議員於三時十五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於三時二十七分到達；梁耀忠議員於三時三十分到達。)

政府推動電動車計劃與維護市場公平競爭

(社區事務文件第 13/2009-2010 號)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36. 主席歡迎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1 任浩晨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黃炳權議員簡介議題。

37. 黃炳權議員支持政府的環保工作，認為電動車是推動環保的未來趨勢，但擔心在沒有充分準備下推動電動車，會帶來不少隱憂。本港的污染源頭除了汽車排出的污染物外，還包括發電廠，推動電動車雖然能減少汽車排出的污染物，但會增加耗電量和發電廠排放的污染物，故他詢問局方有沒有評估推動電動車的環保效益。他關注現時香港只有兩家電力供應商，他們在電力價格的調整也曾惹來不少批評，這次為要應付電動車帶來的額外用電量，可能須要增加設施，會否因而把成本轉介消費者，使用電動車的消費者又會否有電力優惠。同時，如電動車的供電站設於領匯商場，他擔心會造成市場壟斷，故請政府在推動電動車計劃時，關注電力供應商和領匯帶來的市場壟斷問題。

38. 任浩晨先生感謝黃炳權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電動車計劃是政府推動綠色經濟的重要一環。財政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措施推動電動車計劃，包括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底，研究於不同地方設置充電設施，例如在政府停車場、私營停車場或私營發展商物業，以及成立督導委員會等。雖然電動車可減少路邊的污染物，但他們亦關注會否令污染源頭轉移到發電廠，故環保署已就空氣污染指標進行檢討，並研究兩家電力供應商以其他更潔淨燃料發電的可行性。局方預料電動車主要在晚間充電，而現時兩家電力供應商的晚間用電量亦比高峰時段相對較少，故短期內不會為電力供應商造成增加發電設施的壓力，而且政府與兩家電力供應商簽訂了“管制計劃協議”，並會審慎檢討電力供應商會否因發電量增加而須要增加發電設施。局方預料電動車的電費會比一般車輛的汽油或柴油費低。至於市場壟斷問題，政府十分鼓勵私人營辦商在其物業設置充電站。

39. 梁耀忠議員贊成推動電動車以減低路面污染，全球只有二千多輛電動車，香港也只有少量，他關注政府推動電動車的時間表 and 如何加快推動電動車計劃。電動車的電池壽命只有五年，他擔心一旦電動車普及後，會帶來棄置電池的問題。現時本港兩間發電廠是空氣污染的重要源頭，他擔心電動車普及後，耗電量會相應增加，繼而造成空氣污染，他詢問局方有否就路面全面使用電動車對空氣污染和耗電量的影響進行研究。

40. 任浩晨先生表示，局方預計未來兩、三年間各主要電動車製造商可大規模生產電動車，局方也密切注視歐美和日本電動車生產商的生產時間表。首部電動車已於五月十二日於本港試行，政府也與該電動車生產商達成共識，生產商在生產首批限量電動車時，會預留一定數量給本港市場。關於電池壽命的問題，現時日本生產商已有電池循環再用的計劃，他表示政府會與生產商研究電池壽命及循環再用的問題。他表示政府亦有與電力供應商研究減少以煤發電，並研究以更潔淨能源，例如天然氣發電的可行性，以減少空氣污染。

41.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何時推出落實的電動車研究報告和推行時間表，讓市民了解推動電動車的利弊。

42. 李志強議員支持推動電動車，電動車普及化需時五至十年，其間電池的充電技術也會不斷進步。他認為應比較電動車與石油或柴油車所排放的污染物數量，如果電力供應商以天然氣發電，必定較以煤發電環保，所以他支持電力供應商以天然氣發電和推動電動車，並認為推動電動車也可減低城市的噪音。

43. 黃炳權議員表示政府就推動電動車計劃發給公眾的資料不足，希望政府能夠公布推動電動車對空氣污染帶來的改善和對電費價格的影響。他關注兩間電力供應商擴大規模後會造成壟斷和提高電費，以及電動車充電站的經營權問題。

44. 任浩晨先生表示推動電動車計劃屬初步階段，政府希望透過試行首部電動車收集研究數據，以便進行各方面的研究。

45. 副主席希望政府在試行研究後向委員提供資料。

46. 主席期望政府在試行電動車後，全面檢討使用電動車的問 環境局
題。

討論“豬流感”發放資料機制

(社區事務文件第 22 及 22a/2009-2010 號)

(由雷可畏議員提出)

47. 主席歡迎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醫生(社區聯絡)李嘉瑩醫生出席會議，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回覆見文件第 22a/2009-2010 號。他請雷可畏議員簡介議題。

48. 雷可畏議員指在五月三十日其所屬分區有確診豬流感的個案，有不少居民關注曾否接觸豬流感患者，並擔心會否已受感染，故他認為衛生署應公布豬流感患者的資料。

49. 李嘉瑩醫生表示根據現行發放資料機制，如有確診豬流感的個案，衛生署會透過傳媒發放新聞稿和舉行發布會，發放的資料包括患者感染的途徑、患者曾接觸的人士、曾到的地方、性別、年齡、住處的分區和該大廈名稱等；如當天沒有確診個案，衛生署會透過傳媒發放新聞稿，發放世界各地最新的豬流感資料。沒有透露患者的姓名和地址，是因為發放患者姓名會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且發放患者姓名對監控疫情的幫助不大，署方也要平衡發放資料對公眾的影響。

50. 雷可畏議員指確診豬流感的個案所屬大廈的居民對患者的資料應有知情權，並認為發放患者的姓名和地址，有助曾接觸患者的居民了解自己是否已受感染。此外，負責清潔患者大廈的清潔工人不知道患者居住的單位，這樣有礙消毒工作的成效。

51. 林紹輝議員不認同發放患者的姓名和地址，認為發放患者的姓名和地址會引起標籤效應和造成社會恐慌，並指只要保持個人衛生，以及政府在受影響地方加強清潔和宣傳公眾衛生的工作便已足夠。

52. 雷可畏議員認為公眾有知情權了解患者的姓名和地址，有助市民防範感染疫症，而且可維持公眾利益。

53. 李嘉瑩醫生表示如署方發布的資料能夠令公眾核實患者的個人身分，例如患者的名字或住處，便會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現時署方的發布機制是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至於消毒問題，一旦發現確診個案，該患者的單位可自行進行消毒，食環署會安排監督人員監察消毒工作；如有關單位不能自行進行消毒，食環署會安排人員到該單位進行清潔，大廈的管理公司則負責清潔大廈的公眾範圍。如大廈屬私人屋苑，食環署會安排人員指導清潔人員進行消毒；如大廈屬政府擁有，食環署會安排人員在大廈的公眾範圍進行消毒。

54. 雷可畏議員指在其選區的確診單位沒有負責人員進行消毒，詢問何時才會進行消毒工作。

55. 梁翠雯女士指由於確診單位住戶需要前往醫院診治，故須待患者出院後才可安排為單位消毒，食環署會與衛生防護中心密切聯絡，並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安排消毒工作。

56. 雷可畏議員要求食環署補充該單位何時進行消毒工作的資料。

57. 主席請食環署在會後補充該單位何時進行消毒工作的資料。 **食環署**

(會後註：食環署補充有關單位已於 5 月 31 日早上進行消毒工作。)

58. 梁耀忠議員指現時超過九成的確診個案均屬外地輸入，尤以由美國和加拿大輸入的個案最多，他詢問政府有沒有透過國際組織與美國和加拿大政府磋商其輸出病毒的問題，並指政府採取的隔離政策非常嚴謹，如何可減低市民受隔離政策的影響。

59. 李嘉瑩醫生指政府與世衛組織也有聯繫，但暫時沒有詳盡資料，表示會於會後補充。

60. 梁耀忠議員要求衛生署提供相關國家的回覆資料。

61. 主席要求衛生署在會後補充，政府如何透過世衛組織促請有關國家關注輸出病毒的問題，以及相關國家的回覆資料。 **衛生署**

(會後註：衛生署會後補充以下資料：

一. 就人類豬型流感的疫情，食物及衛生局與世界衛生組織、內地及海外的衛生部門一直有保持緊密的溝通；

二. 由於人類豬型流感在美國出現大規模的社區傳染，食物及衛生局已經去信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部長要求美國港口衛生當局考慮採取嚴謹的出境檢疫措施，以防止帶有人類豬型流感病毒的乘客登機；

三. 食物及衛生局亦得悉，美國非常重視人類豬型流感的問題，並已經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推行大型公眾教育運動及建議旅客若患病便不要出國旅遊。)

62. 主席建議調動議程，先討論議程 10 的報告事項，委員一致贊成上述議程調動。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17/2009-2010 號)

63. 委員省覽文件第 17/2009-2010 號，並通過報告所載的活動內容和財政預算。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18(修訂)、18a(會上提交)/2009-2010 號)

64. 委員省覽文件第 18(修訂)、18a(會上提交)/2009-2010 號，並通過報告所載的活動內容和財政預算。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19/2009-2010 號)

65. 委員省覽文件第 19/2009-2010 號，並通過報告所載的活動內容。

跟進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環境問題的工作小組
(非常設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20/2009-2010 號)

66. 委員省覽文件第 20/2009-2010 號，並通過工作小組的續期申請。

資料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2009 年 4 月及 2009 年 5 月)

(社區事務文件第 14/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67.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14/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九年葵青區深化期滅鼠運動

(社區事務文件第 15/2009-2010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68.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15/2009-2010 號。

69. 梁玉鳳議員表示，光輝圍一帶私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在葵涌西分區委員會會議上，反映在執行滅鼠和保持環境衛生的工作時遇到困難，她請食環署關注光輝圍一帶的滅鼠和環境衛生問題。

70. 梁翠雯女士表示上述意見與下一項議題相關，建議與下列議題一併討論。

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地區防治蟲鼠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

(社區事務文件第 21/2009-2010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71.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21/2009-2010 號。

72. 梁翠雯女士表示防治蟲鼠的工作要得到市民和各界合作才能取得更佳效果，署方已在各分區增派一名衛生督察負責推行防治蟲鼠工作，並會到地區進行宣傳。她請邱良添先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21/2009-2010 號。

73. 邱良添先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21/2009-2010 號。署方已計劃於區內兩個重點地方加強防治蟲鼠工作，包括在光輝圍一帶加強滅鼠措施及在葵盛圍一帶加強滅蚊措施，他歡迎議員就上述安排提出意見。他表示日後如議員就有關防治蟲鼠工作的問題，歡迎直接與他聯絡。

(周奕希議員於四時零三分離開；梁嘉銘女士於四時零五分離開；黃炳權議員於四時十五分離開；譚惠珍議員和羅競成議員

於四時十五分離開；梁志成議員於四時二十分到達；潘志成議員於四時二十五分離開。)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16/2009-2010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74.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16/2009-2010 號。

其他事項

75. 主席表示鑑於昨晚旺角街頭再次發生高空投擲腐蝕性液體事件，請各委員就高空擲物事件發表意見。

76. 潘小屏議員指高空擲物時常發生，尤以屋邨的情況更為嚴重，認為有關部門應積極處理有關問題。

77. 梁耀忠議員關注高空擲物的問題，特別是高空投擲煙頭，認為房屋署在屋邨安裝閉路電視有阻嚇作用，並建議房屋署在各個屋邨指派固定人員監察高空擲物的情況，以及加強宣傳大廈已安裝閉路電視以收阻嚇作用。

78. 鄧國綱議員指各委員均關注高空擲物的問題，建議把該議題交由民生事務工作小組跟進，並邀請有關部門出席會議。

79. 雷可畏議員建議房屋署在每座大廈加設監察高空擲物的系統，以收阻嚇作用。

80. 梁玉鳳議員建議政府透過互聯網設立舉報高空擲物的渠道，讓市民共同監察高空擲物的情況。

81. 主席建議把該議題交由民生事務工作小組在六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跟進，並邀請有關部門出席會議。

82. 阮玉屏小姐表示房屋署也十分關注屋邨高空擲物的問題，各區域管理辦事處設有“偵查屋邨高空擲物特別任務隊”，到區內屋邨監察及偵查高空擲物的情況；並在高空擲物黑點安裝遙距監控系統，搜集證據提出檢控。但要更有效打擊高空擲物的問題，須要居民的合作和提高居民的公民意識。

下次會議日期

8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八月